

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

关于举办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

暨全国校企合作育人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学校、行业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》，引导学校积极开展应用型技能人才的培养，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，提高学生综合应用能力，举办第四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暨全国校企合作育人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大赛秉承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、以赛促教、以赛促业”的宗旨，为企业、高校和学生搭建展示、交流、互动的平台，倡导“社会参与教育，教育服务社会”的理念，促进建立产教协同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，引导基于校企合作的教考分离，帮助高校教师丰富行业实践案例、素材，组建校企合作的教学体系和团队，提高学生行业岗位匹配度、技术技能和就业、创新创业竞争力。

二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企国教技术培训（北京）中心

金蝶软件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责任公司

山东省校企合作促进会

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网络中心

支持单位：中关村科技集团

天津微深科技有限公司

赛伯乐投资集团

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

大赛平台：万企千校网（www.uec.org.cn）

三、参赛对象

普通高校大中专在校学生和教师。

四、比赛项目

本届大赛共设学生组、教师组两个组别 6 个比赛项目：

（一）学生组

（1）“金蝶云管理创新杯”互联网+管理应用大赛

（2）“匠心·职场秀”简历精英挑战大赛

（3）“匠心·青春梦”服装设计创新创意大赛

（4）“匠心·民族魂”平面设计创新创意大赛

（5）“匠心·工业美”智能制造创新创意大赛

（二）教师组

教师创课大赛

五、比赛赛制

大赛采用初赛、决赛两级赛制。

初赛阶段，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参赛学校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，并公布入围决赛的学校名单。

决赛阶段由作品演示、现场答辩、实操考试等环节组成，评比产生大赛各奖项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提交参赛回执（10月9日-11月10日）

以学校为单位，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将《第四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参赛学校回执》报送至大赛组委会（传真：010-66083178，邮件：dasai@uec.org.cn）。经组委会审核通过后，通知参赛学校开通大赛管理系统帐号。

（二）在线报名参赛（10月8日—11月08日）

参赛学校登录大赛管理系统，在“参赛信息管理”模块填报参赛信息。各比赛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大赛官网(www.uec.org.cn)和微信公众号(ATCP001)。

（三）提交初赛作品（11月11日-30日）

参赛团队在规定时间内，按比赛项目要求完成作品设计，提交初赛作品。

（四）初赛（12月1日-12月10日）

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公布进入决赛的团队名单，同时公布决赛指南。

（五）决赛（2018年12月22日）

参赛团队完成决赛各环节，现场评出大赛各奖项。

（六）表彰奖励（2018年12月23日）

举行颁奖仪式，予以表彰奖励。

七、大赛奖励

本届大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针对参赛学校另设优秀组织奖、突出贡献奖等。

八、参赛须知

1. 每所学校可以组织多支团队参赛，每支参赛团队可报名参加多个比赛项目。每支参赛团队须指定 1-2 名指导老师，每支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。

2. 由学校负责对本校全部参赛团队进行统一管理，提供必要支持。

3. 本次大赛不向参赛学校、团队和指导教师收取任何费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电话：010-66083178，83121560，4006-010-699

QQ 群：教师群，259243574 学生群，346717364

传 真： 010-66083178， 邮 箱： dasai@uec.org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 5 号广益大厦 B 座 903 室

附件：第四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参赛学校回执

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

2018 年 9 月 30 日



附件

第四届全国应用型人才综合技能大赛参赛学校回执

学校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	邮箱	
联系人		职务		联系电话		邮箱	
通讯地址							
参赛科目	(一) 学生组 ☐ “金蝶云管理创新杯” 互联网+管理应用大赛 ☐ 匠心·职业秀” 简历求职精英挑战赛 ☐ “匠心·青春梦” 服装设计创新大赛			☐ “匠心·民族魂” 平面设计创新创意大赛 ☐ “匠心·工业美” 智能制造创新创意大赛			(三) 教师组 ☐ 教师创课大赛